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二〇一四年八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作为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鹿港科技”或“发行人”或“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下称“本次交易”）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交易出具了《关于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下称“原《法律意见书》”）。

2014年7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就本次交易下发了140620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下称“《反馈意见》”）。为此，本所就《反馈意见》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下称“本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行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原《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就有关事项向相关方作了询问，并取得了相关的证明及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本

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意见》问题 4：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历史上发生的股份代持行为是否真实存在，被代持人未直接持股的原因，是否存在因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以及被代持人是否真实出资。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自1997年11月25日成立之日起至2002年12月5日，除陈亮持有的公司5%的股权外，工商登记上显示的股东任凤贞、陈希平、胡文忠、王力平、陈亮所持有的公司其他股权，均系受陈瀚海委托代为持有。截至2002年12月5日，前述名义股东通过将所代持的股权转让给陈瀚海的方式完全解除了与陈瀚海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

（一）关于代持行为的真实性以及被代持人是否真实出资

就公司历史上股份代持行为的真实性、股东真实的出资情况，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的全套工商内档资料，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报告，与兴业证券共同对代持人、被代持人及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包括陈瀚海、陈希平、胡文忠、王力平、陈亮，因任凤贞已去世，本所与兴业证券共同对曾经与任凤贞就代持事宜访谈过的国金证券、国枫凯文的相关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公司1997年成立时的所有出资300万元为陈瀚海实际出资，并由陈瀚海委托任凤贞、陈希平代为持有；公司自1997年成立后至2002年12月期间发生的历次股权转让，均系按陈瀚海的指示进行，各名义股东均系代陈瀚海持有公司股权，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2002年12月，陈瀚海与陈亮解除委托持股关系时，陈瀚海将其委托陈亮代持的5%的股权（对应15万出资）以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亮，陈亮向陈瀚海实际支付了15万元股权转让款，至此，陈瀚海与全部名义股东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解除。

基于上述，公司1997年成立时的所有出资300万元为陈瀚海实际出资，公司1997年11月25日成立之日起至2002年12月5日，除陈亮持有的公司5%的股权外，工商登记上显示的股东任凤贞、陈希平、胡文忠、王力平、陈亮所持有的公司其他股权，均系受陈瀚海委托代为持有，代持关系真实存在。

（二）关于代持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与陈瀚海访谈，陈瀚海 1997 年设立公司时，在事业单位福建长龙影视联合公司（该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与其他两家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企改制为海峡世纪（福建）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下称“海峡世纪”），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作为出资人）的节目传播中心担任主任一职，主要负责电视剧的投资、制作、发行，因陈瀚海的任职单位福建长龙影视联合公司为一家事业单位，而当时的政策对事业单位从业人员能否对外投资、兼职未予以明确，陈瀚海因此委托任凤贞、陈希平等人为代持有世纪长龙的股权。此后，随着国家和福建省关于事业单位从业人员对外投资、兼职的相关规定逐步明晰，陈瀚海与各代持人最终解除了代持关系。

（三）关于陈瀚海是否存在因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

经本所核查：

1. 公司 1997 年设立时，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未对事业单位从业人员对外投资、兼职行为作出禁止性规定；2000 年 7 月 21 日，中共中央组织部、人事部颁布了《中共中央组织部、人事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人发[2000]78 号），2001 年 5 月 24 日，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颁布了《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委组织部、省人事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闽委发(2001)8 号），2003 年 6 月 24 日，福建省人事厅、福建省财政厅颁布了《福建省人事厅、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深化我省事业单位内部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闽人发[2003]80 号）（上述三份文件以下合称“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系列文件”），该等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系列文件鼓励有条件的单位积极实行固定岗位与流动岗位相结合、专职与兼职相结合的用人办法，并规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完成本职工作、不损害本单位利益的前提下，可以利用业余时间到外单位兼职、投资。

2. 海峡世纪、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已分别出具《情况说明》，确认陈瀚海在任职期间进行对外投资并参与该等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已及时向海峡世纪及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汇报；陈瀚海在任职期间存在上述对外投资并参与该等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并未违反海峡世纪、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的相关规定和制度；陈瀚海对该等公司的业务运作使用的均系其自有资金、设备等资源，不存在利用海峡

世纪、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资金、设备等资源为其个人或所投资公司谋取经济利益及其他不正当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海峡世纪、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的商业机会的情况；陈瀚海的行为未损害海峡世纪、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的利益。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陈瀚海出资设立公司的行为未违反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禁止性规定，不存在因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形，陈瀚海的任职单位已出具说明确认陈瀚海的行为未损害海峡世纪、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的利益，据此，陈瀚海的对外投资行为不构成对本次交易的实质障碍。

二、《反馈意见》问题 5：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代持关系的解除是否彻底，是否存在任何法律或经济纠纷风险，本次标的资产的股权结构是否存在任何不确定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查阅世纪长龙的工商内档资料，与陈瀚海、陈希平、胡文忠、王力平、陈亮、国金证券、国枫凯文的相关经办人员进行访谈，获得陈瀚海、陈希平、胡文忠、王力平、陈亮出具的确认文件，截至 2002 年 12 月 5 日，陈瀚海与任凤贞、陈希平、胡文忠、王力平、陈亮等名义股东之间的委托代持关系均已经彻底解除，代持人已将全部代持股权转让至陈瀚海名下，陈瀚海与代持人之间不存在任何法律或经济纠纷风险。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代持关系已经彻底解除，该等股权的全部权利归陈瀚海所有，股权归属清晰、合法，标的资产的股权结构不存在任何不确定性。

三、《反馈意见》问题 6：法律意见书显示，标的资产 2000 年 2 月股权变更存在工商登记瑕疵。请你公司在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上述情形，并补充披露上述情形对本次重组是否构成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00 年初，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显示，公司的股东为任凤贞、胡文忠、王力平，其分别持有公司 51%、24.5%、24.5% 的股权。公司 2000 年 2 月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显示，胡文忠、王力平将各自持有的公司 24.5% 的股权转让给陈瀚海，

转让完成后任凤贞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51%，陈瀚海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49%。

在随后的公司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即公司 2001 年 6 月的工商变更登记），变更登记完成前的公司登记资料却显示任凤贞代持的股权比例为 20%，陈瀚海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80%（任凤贞将该 20% 股权转让给陈亮，转让完成后陈瀚海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80%，陈亮代持的公司股权比例为 20%，任凤贞不再代持任何股权）。因此，2000 年 2 月及随后进行的 2001 年 6 月两次工商变更登记存在股东持股比例不一致的情况，不能完整、连贯地体现公司股权变动的情况，除已登记的股权转让事项外，工商档案缺失任凤贞转出 31% 股权和陈瀚海受让 31% 股权的变更登记资料。

就上述工商登记瑕疵产生的原因及实际的情况，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以及国金证券、国枫凯文就对任凤贞访谈作出的访谈记录，与国金证券、国枫凯文相关经办人进行了访谈，获得了胡文忠、王力平、陈亮和陈瀚海的确认。通过前述核查，上述工商登记瑕疵产生的原因及股权转让的实际情况如下：

2000 年之前，工商登记上显示的股东，包括任凤贞、胡文忠、王力平均系受陈瀚海委托代为持有公司股权。2000 年初，陈瀚海通过逐步受让该等名义股东代持的公司股权的方式以解除代持关系。为此，2000 年 1 月 18 日，陈瀚海与王力平、胡文忠、任凤贞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王力平将其所代持的公司 24.5% 的股权转让给陈瀚海，胡文忠将其所代持的公司 24.5% 股权中的 9.5% 转让给陈瀚海、15% 转让给任凤贞，同时任凤贞将其所代持的公司 46% 的股权转让给陈瀚海。转让完成后，陈瀚海持有公司 80% 的股权，任凤贞继续代持 20% 的股权，王力平和胡文忠将不再代持公司股权。

然而在 2000 年 2 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时，公司经办人员由于工作失误，未能将上述体现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的股权转让协议递交工商登记机关，而是递交了错误材料，导致公司登记机关仅登记了王力平、胡文忠向陈瀚海转让股权的事项，未登记任凤贞向陈瀚海转让股权的事项，从而导致将本应登记在陈瀚海名下的 80% 股权被错误登记为 49%，本应登记在任凤贞名下的 20% 的股权被错误登记为

51%。为对上述登记瑕疵进行弥补，公司向公司登记机关要求进行补充登记。经与公司登记机关协商，由公司将上述遗漏的股权变更事项在递交备案的年检资料中予以补充、完善。据此，公司在 2001 年 2 月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备案的《公司年检报告书（2000 年度）》中将陈瀚海、任凤贞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分别载明为 80% 和 20%，公司登记机关亦对公司股东前述股权比例的调整事项进行了备案、认可。公司后续进行的股权变更即以此股权比例为基础进行，2001 年任凤贞将其最后代持的 20% 股权转让给陈亮后，不再代持公司的任何股权。

对于上述瑕疵登记情况，公司登记机关没有对公司及相关股东进行处罚。此外，公司登记机关还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1997 年成立以来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本所认为，陈瀚海与王力平、胡文忠、任凤贞于 2000 年 1 月 18 日签署的将 80% 的股权转让给陈瀚海的股权转让协议系协议各方当事人的协商一致的真实意思表示，是真实、合法、有效的，自该股权转让协议书生效之日起，王力平、胡文忠、任凤贞与陈瀚海之间就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所涉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陈瀚海合法持有公司 80% 的股权。虽然公司在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时因工作失误导致工商登记存在瑕疵，但公司通过公司登记许可的方式予以了补正，该等瑕疵已经消除，公司登记机关亦出具证明确认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公司历史上存在的上述股权变更登记瑕疵不影响陈瀚海持有股权的合法性，亦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反馈意见》问题 16：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股权转让是否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 25% 的规定。如不符合，补充披露解决标的资产组织形式合规性的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次交易对象中，陈瀚海担任世纪长龙董事及总经理职务、陈亮担任世纪长龙副总经理，陈瀚海、陈

亮将其持有的世纪长龙的全部股份转让给鹿港科技将与上述规定不符。

为确保在实施阶段，标的资产能够完成交割，鹿港科技与交易对方在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作出如下约定：“为确保本次交易顺利完成交割，在交割时，世纪长龙全体股东将标的资产交割至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名下，或者将世纪长龙改制为有限公司后将其 100% 的股权交割至发行人名下。”

本所认为，《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针对的仅是股份公司，对有限公司并没有该等限制。交易各方已经作出了将世纪长龙改制为有限公司的安排，因此，陈瀚海、陈亮将其持有的世纪长龙的权益转让给上市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反馈意见》问题 17：申请材料显示，本次部分交易对方还持有其他公司股份，同时在其他公司任职。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交易对方是否从事与标的资产和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否符合竞业禁止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在除公司及附属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任职及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 陈瀚海、陈亮的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

交易对方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对外投资情况		
	任职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所任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陈瀚海	厦门拉风	股权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拉风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60.11%
				福建广视传媒有限公司（旧）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	50%
				福建金海岸影视传播有限公司	电视节目制作、引进、发行；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	70%
				福建省长龙联合媒体广告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承办各类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80%

交易对方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对外投资情况		
	任职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所任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陈 亮	无			福建广视传媒有限公司（旧）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	30%

厦门拉风成立于 2012 年 2 月，系世纪长龙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而设立的持股平台。除持有世纪长龙的股份外，厦门拉风未经营其他业务。福建广视传媒有限公司（旧）、福建金海岸影视传播有限公司、福建省长龙联合媒体广告有限公司分别于 2002 年 12 月、1997 年 9 月和 2003 年 11 月因未按期年检被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至今未进行任何经营活动。

2. 其他交易对方的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交易对方	对外投资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武汉中科	江西洪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畜牧养殖，种植，禽蛋加工及销售，物流仓储，有机肥生产及销售，绿色食品综合开发及咨询。	5.99%
		武汉合缘绿色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菌种、复合肥料、复混肥料、生物肥料、微生物制剂的生产和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禽畜及水产养殖；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农副土特产、普通机械销售；生物化工技术咨询服务。	5.34%
		青岛新大地食品有限公司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7-24）；批发、零售：农副产品、饲料、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玩具、五金交电、机电产品、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建筑装饰材料、橡塑制品、木材、家具、土产杂品、文体用品；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	6.30%
		凯迪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电子元器件、电路板；组装导航产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开发计算机软件；销售自产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3.33%

序号	交易对方	对外投资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2	常德中科	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	通信传输网络(设备、光缆)安装、维护;通信网络支撑平台的开发和销售;供电工程的施工与线路维护;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通讯产品、电子产品的开发与销售;第二类基础电信业务中的网络托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福建省,服务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内容及电子公告服务)。	3.16%
		江苏峰业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电力、环保及工业设备的制造、安装、调试、运行维护及检修(不包括供电、输电、受电设备的承装、承修、承试),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调试,非标准件、钢结构、金属容器的制作、安装,防腐保温工程和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施工,压力容器的制造、安装,电力钢架塔、管件、法兰、五金构件、电力金具的制作、安装,建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新型高效、无污染催化剂开发。	0.63%
		凯迪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电子元器件、电路板;组装导航产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开发计算机软件;销售自产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3.33%
		大连举扬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产品技术开发;国内一般贸易。	10.00%

序号	交易对方	对外投资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3	无锡中科	广州移盟数字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有效期至2016年8月23日）；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电子公告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审批或专项审批的服务项目，有效期至2017年5月14日）；互联网信息传输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转让及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市场营销策划。	2.49%
		中山市樱雪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制造、销售、进出口：燃气及电热水器、燃气具及配件、吸油烟机、消毒柜、电风扇、排气扇、电热开水器、电器配件、制冷设备、电磁炉、豆浆机、电压力锅、榨汁机、搅拌机、室内加热器、加湿器、空气清新机、果蔬消毒器、电热水壶、除湿器、太阳能热水器、空气源热泵热水器、电蒸炉、电烤箱等小家电。	1.19%
		无锡飞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及相关技术的咨询服务；一类医疗器械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42.43%
		河北神州巨电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聚合物锂离子电池及锂电池生产设备的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等的进口业务。	8.66%
		茅粮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白酒酿制；果酒生产；其他酒类开发、生产；综合养殖；石灰烧制；野生动物特种养殖；生物食品加工；饲料加工。	5.15%

序号	交易对方	对外投资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青州惠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毛坯件的铸造、加工、销售；机械精密铸件生产、加工、销售，铁矿石、焦炭销售，货物进出口。	3.95%
		佛山顺德新瑞鑫渔业有限公司	工厂化渔业养殖（养殖场地另设），养殖技术开发，水产品销售。	1.34%
4	厦门拉风	无		
5	上海锦麟	大象广告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电视广告策划，影视策划，形象策划，标识、标牌设计、制作，广告装饰服务，室内外装饰服务。	3.12%
		上海茂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创业投资，证券咨询（不得从事金融、证券、保险业务），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	36.23%

基于上述，陈瀚海、陈亮投资的福建广视传媒有限公司（旧）、福建金海岸影视传播有限公司、福建省长龙联合媒体广告有限公司虽然经营范围与标的资产存在重合之处，但该等企业已分别于 2002 年 12 月、1997 年 9 月和 2003 年 11 月被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至今未进行任何经营活动。陈瀚海、陈亮未在与标的资产和上市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其他企业中任职。因此，陈瀚海、陈亮未从事与标的资产和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规定的情形。

厦门拉风除持有世纪长龙的股份外，未经营其他业务。其他交易对方武汉中科、常德中科、无锡中科、上海锦麟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未从事与标的资产和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六、《反馈意见》问题 18：申请材料显示，陈瀚海除持有标的资产股权外，还持有福建广视传媒有限公司（旧）、福建金海岸影视传播有限公司、福建省长龙联合媒体广告有限公司股权，上述企业因未按期年检被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请你公司结合陈瀚海在上述企业担任的职务，补充披露上述情形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四）项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福建金海岸影视传播有限公司、福建广视传媒有限公司（旧）、福建省长龙联合媒体广告有限公司为陈瀚海曾经持股并任职的企业。陈瀚海分别持有福建金海岸影视传播有限公司、福建广视传媒有限公司（旧）、福建省长龙联合媒体广告有限公司 70%、50%、80% 的股权，并分别担任福建金海岸影视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福建广视传媒有限公司（旧）执行董事、福建省长龙联合媒体广告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因该等企业未按期年检，分别于 1997 年 9 月 10 日、2002 年 12 月 24 日、2003 年 11 月 11 日被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认为，虽然陈瀚海曾在福建金海岸影视传播有限公司、福建省长龙联合媒体广告有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且该等企业因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被吊销营业执照，但前述企业自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至今已逾三年，因此，前述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不影响陈瀚海目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七、《反馈意见》问题 19：请你公司结合软件著作权许可合同的具体内容及使用的实际情况，就许可的范围、使用的稳定性、合同安排的合理性等进行说明。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世纪长龙分别于 2011 年、2012 年 1 月、2012 年 4 月、2012 年 12 月与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的签约代理商福州市仓山区蓝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金蝶软件使用许可合同》，约定福州市仓山区蓝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授权世纪长龙使用金蝶软件产品，产品模块包括总账管理 5 个、报表管理 2 个、固定资产管理 1 个、现金管理 3 个，许可使用费总计为人民币 30,100 元，同时，双方对许可产品的质量、标准、版权及限制规定、软件保证及保证范围、权利保留、违约责任等事项作出了约定。

根据上述许可合同，软件产品的著作权人为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世纪长龙拥有软件产品的使用权，但只限于世纪长龙自身使用，未经软件著作权人授权，世纪长龙不得对软件产品的使用权进行出租、销售、转让或非存档目的的拷贝及其他商业用途，亦不得对软件产品进行修改、反编译、反汇编或其他任何反向工程。

经核查，福州市仓山区蓝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的签约代理商；世纪长龙已经按照合同的约定向福州市仓山区蓝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支付了软件使用许可费；世纪长龙未超出合同约定的授权范围使用软件产品；自世纪长龙使用上述软件以来，未发生任何纠纷和争议。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世纪长龙与福州市仓山区蓝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的《金蝶软件使用许可合同》合法有效，世纪长龙根据《金蝶软件使用许可合同》享有软件产品的使用权；前述合同的内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合同内容安排合理；世纪长龙未超出合同约定的授权范围使用软件产品，且自使用以来，未发生任何纠纷和争议，使用情况稳定。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 _____
任理峰

吴传娇

日期： 年 月 日